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具体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发行股份 114,383,971 股及支付现金 188,750,000 元购买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商龙”）的 100% 股权，其中向每位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股）	总对价（万元）
1	钟勇斌	3,858.0500	2,338.0084	23,403.8000
2	甘礼清	3,707.0500	2,246.5012	22,487.8000
3	李波	3,707.0500	2,246.5012	22,487.8000
4	张红斌	1,236.3125	749.2150	7,499.7500
5	易实达尔	1,887.5000	1,143.8397	11,450.0000
6	付坤明	1,266.5125	767.5164	7,682.9500
7	刘裕	943.7500	571.9199	5,725.0000
8	董应心	943.7500	571.9198	5,725.0000
9	易商电子	1,325.0250	802.9755	8,037.9000
合计		18,875.0000	11,438.3971	114,500.0000

本次重组前，英唐智控不持有深圳华商龙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英唐智控将持有深圳华商龙 100% 股权。

2. 公司拟同时向胡庆周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5,973,254 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15,000,000 元，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总金额的 25%（本次重组交易总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金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本次重组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我们已提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本次重组方案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资料，我们是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

2.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 本次重组的方案及公司拟就本次重组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的方案具备可行性。

5. 本次重组涉及之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本次重组所涉之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因此，本次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6. 公司已按照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规则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重组方案及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注意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戴 梅

陈俊发

王成义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